

云何四正斷

如是於四念住，串習行故。已能除遣，羸羸顛倒，已能了達善不善法。從此無間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，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，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爲令生故，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爲欲令住令不忘失。廣說如前（生欲、策勵，發勤精進，策心、持心正斷；）。乃至攝心，持心。

云何名爲惡不善法？謂欲纏染污身、語、意業，是身、語、意惡行所攝，及能起彼所有煩惱。

若未和合，未現在前，說名未生；若已和合，已現在前，說名已生。

云何名爲一切善法？謂若彼對治、若蓋對治、若結對治。未生、已生，應知如前。

若時未生惡不善法，先未和合；爲令不生，發起希願：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。是名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，爲不生故生欲」。

若時已生惡不善法，先已和合；爲令斷故，發起希願：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，斷滅、除遣。是名「於諸已生惡不善法，爲令斷故生欲」。

又彼一切惡不善法，或緣過去事生、或緣未來事生、或緣現在事生。如是彼法，或緣不現見境、或緣現見境。若緣過去、未來事境，是名「緣不現見境」；若緣現在事境，是名「緣現見境」。

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，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，自策自勵，是名策勵。於緣現見境，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，是名發勤精進。所以者何？要當堅固自策自勵，勇猛正勤，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。

又於下品中品諸纏，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，故自策勵；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。

又若行於過去境界，如是行時，不令煩惱緣彼生起。設復失念，暫時生起而不忍受。速能斷滅、除遣、變吐。如緣過去，若行未來，當知亦爾。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策勵。若行現在所緣境界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，設復失念，暫時生起而不忍受，速能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。是名發勤精進。

又或有惡不善法，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；或有惡不善法，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。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：謂於住時，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；由思惟力生，亦境界力者：謂於行時，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，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。當知此中惡不善法，唯由分別力生，非境界力者，彼若未生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策勵。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，彼若未生能令不生，生已能斷，是名發勤精進。

於其未生一切善法，爲令生故生欲者：謂於未得、未現在前所有善法，爲欲令得，令現在前，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，求獲得欲、求現前欲，而現在前，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爲令生故生欲。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爲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生欲者。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，是名已生善法。於此善法已得不失，已得不退，依是說言爲欲令住。於此善法明了現前、無闇鈍性，依是說言令不忘失。於此善法已得現前，數數修習，成滿究竟，依是說言令修圓滿。於此善法，發心希願，發起猛利，求堅住欲，求不忘欲，求修滿欲，而現在前，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爲欲令住、令不忘失、令修圓滿生欲。

策勵者，爲於已得，令現前故；發勤精進者，爲於未得，令其得故。

又策勵者，於已生善爲欲令住、令不忘故；發勤精進者，令修滿故。

又於下品中品善法，未生令生、生已令住、令不忘失，是名策勵。於上品善法，未生令生、生已乃至、令修圓滿，是名發勤精進。

明策心、持心：

言策心者，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，正勤方便，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爲令不生，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，爲欲令住，令不忘失，令修圓滿。由是因緣，其心於內，極略下劣，或恐下劣，觀見是已；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，慇懃策勵，慶悅其心，是名策心。

云何持心？謂修舉時，其心掉動，或恐掉動。觀見是已，爾時還復於內，略攝其心，修奢摩他，是名持心。

明正勝義：如是四種亦名正勝：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爲令斷滅。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，是二正勝。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爲欲令生，如前黑品廣說，應知是二正勝。

明正斷義：如是四種亦名正斷：

一名律儀斷，謂於已生惡不善法，爲令斷故，生欲、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二名斷斷，謂於未生惡不善法，爲不生故，生欲、策勵，乃至廣說。

由於已生惡不善事，應修律儀令其斷滅，不應忍受；由是因緣，名律儀斷。於其未生惡不善事，爲欲令彼不現行斷，爲欲令彼不現前斷，爲斷故斷，故名斷斷。

三名修斷，謂於未生一切善法，爲令生故，廣說乃至策心、持心。

由於善法數修數習，先所未得能令現前，能有所斷，故名修斷。

四名防護斷，謂於已生一切善法，爲欲令住，廣說乃至策心、持心。由於已得，已現在前諸善法中，遠離放逸，修不放逸，能令善法，住不忘失，修習圓滿，防護已生所有善法，能有所斷，故名防護斷。

五 律儀經（八七九）大正 2p. 221. 2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，四者、修斷。」

「云何斷斷？若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；已生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、方便、精勤、攝受，是名斷斷。

「云何律儀斷？若比丘善護眼根，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；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善護、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，是名律儀斷。

「云何隨護斷？若比丘於彼彼真實三昧相，善守護持，所謂青瘀相、脹相、膿相、壞相、食不盡（淨）相，修習守護，不令退沒，是名隨護斷。

「云何修斷？若比丘修四念處等，是名修斷。」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「斷斷律儀斷，隨護修習斷，此四種正斷，正覺之所說；比丘勤方便，得盡於諸漏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復云何知此中略義？謂爲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，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，是故宣說四種正斷。當知此中由生欲故，增上意樂圓滿，由自策勵，發勤精進，策心，持心故加行圓滿。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：謂爲斷滅所應斷事，及爲獲得所應得事。先當生起希願、樂欲；爲斷諸纏，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；爲斷諸纏及隨眠故。更應修集對治善法，爲現如是一切所作，說四正勝及四正斷，是名略義。